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21-5228
聯 絡 人：李培源 (02)3356-7324
電子郵件：peiyuan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201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年度法規條文_1_08100734405.odt)

主旨：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以院授主預字第1130101201A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」條文1份，請查照，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